

徐伟程：绽放残缺之美 书写精彩人生

□ 李涛 吴古银 杨晓莉

前不久,在“全球残疾青少年 IT 挑战赛”上,我市年仅 19 岁的徐伟程成为赛场上的明星。据悉,徐伟程是此次挑战赛全国 32 名入围选手之一,更是扬州市的“唯一”。日前,他被评为我市第三届残疾人“自强之星”。近日,记者来到徐伟程的家中,听他讲述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故事。

病魔无情 帅气少年无法行走

徐伟程皮肤白净,带着一幅黑框眼镜,一米七几的个头,给人的第一印象便是阳光帅气。如果不是一场疾病,徐伟程可以和同龄人一样,在父母的疼爱下,读书、玩耍,享受着属于他这一年纪的无忧无虑的生活。然而 8 年前的一场疾病,让徐伟程成了一名肢体一级残疾的孩子。

2009 年 4 月 18 日对于徐伟程一家来说,是想忘也忘不了的日子。当日中午,感冒初愈的徐伟程正在午休,突然被一阵疼痛惊醒,惊醒后的他发现自己腿脚麻木,无法站立。发现孙子不适后,奶奶连忙打电话叫回正在上班的儿子、儿媳。徐伟程第一时间被赶回家的父母送到扬州苏北医院。“病毒性脊髓炎,已影响到脊髓,可能导致瘫痪。”医生的诊断犹如一个晴天霹雳。

苏州、上海、天津、北京……徐伟程的父母不愿意放弃,带着儿子辗转了各大医院,寻求哪怕是万分之一的希望。然而,事与愿违,一年时间的赴外就医,花光了家里的积蓄,却无法再换来徐伟程的健康身体。

治疗无望后,徐伟程随着父母回到了高邮,开始了一年时间的康复训练。从最初的瘫痪在床无法行走,到现在能借用辅助工具慢慢行走,就是这一点点的进步,徐伟程付出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努力。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徐伟程看到父母至今还为当年对他照顾不周而自责,连忙笑着安慰起父母来:“爸爸、妈妈,过去的都过去了



，别再难过了,我现在不是很好吗。”说起康复训练的经过,徐伟程不愿多谈,只微笑着说:“都已经过去了,这么多年来,父母为了我不容易,为了父母,为了自己,我会更加努力。”

不愿放弃 父母背上艰难求学

病发时,13 岁的徐伟程正读小学 6 年级,因成绩优秀,发病前他已被赞化学校提前录取,然而这一病,改变了原来的一切。由于身体原因,他只能呆在家中。

每每看到同龄人背着书包,从他家门口向学校走去,徐伟程的心里十分羡慕。时间久了,他便跟父母提出想去上学。可看到孩子的一双腿,父母犯了愁:孩子连路都不能走,怎么上学啊?“孩子既然有这个心,就一定要满足他。何况年纪这么小,不去上学,现在能干

什么? 没有知识,将来能干什么?”父母商量后,决定再苦再难,哪怕天天背着,也要让孩子上学。

病发 2 年后,15 岁的徐伟程进入了南海中学,开始了求学路。为了接送儿子上学,他的父母风里来、雨里去,每天轮流接送。6 年来,徐伟程一天天长大,体重一年年增加,上学路程也由近变远,接送越来越困难,但徐强夫妇俩从来没有想过放弃。徐伟程母亲说,这么多年来,儿子能够继续求学,也离不开社会上许多好心人的关心以及学校老师、同学们的关心和照顾。

父母的辛苦付出,徐伟程用勤奋学习来回报。由于行动不便,他在椅子上一坐就是一天,到了放学的时候,下半身几乎僵硬,双脚浮肿。尽管如此,无论刮风下雨,他每天都按

时到学校,按时完成作业。为了少麻烦别人,徐伟程在学校尽量不喝水,早上连稀饭都只吃一点点,为的就是减少上厕所的次数。目前,徐伟程在高邮中等专业学校就读四年制大专班,所学的是会计专业。

拥有爱与温暖 人生路上更坚强

“上天为你关上一扇门,会同时为你打开一扇窗”。去年年底,由中国残联、康复国际和韩国康复协会共同主办的“第六届全球残疾青少年 IT 挑战赛”隆重举行。通过层层选拔,徐伟程成为扬州市“唯一”参加这项全球赛事的残疾人。

虽时隔半年,但谈及这场赛事,徐伟程仍难以忘怀。他感慨地说,当时没想到自己能够入选,参加了这次比赛后,最大的感受便是增长了见识、拓宽了视野。谈起自己 IT 的“天赋”,徐伟程直言,那是在家上网自学的。因为行动不便,放假的时候,就常常一人在家通过自学摸索网络知识和技能。徐伟程说,虽然自己身患残疾,但他会用知识把自己武装得强大,因为知识的力量是无穷的,相信自己将来的路会越走越远、越走越宽。

在日记本上,徐伟程这样写道:“虽然肢体的残疾给我带来了不幸,也给父母心灵上造成永久的伤痛,可我无法选择,因为这是命运的安排。但有时,我又深深地感到自己是幸运的,因为我拥有一个温馨的小家,还有一个温暖的大家,他们给我以勇气,给我以关怀,他们陪伴我成长,他们带领我前进,这些都增强了我与不幸抗争的力量,增强了我的勇敢、乐观和信心。”“初选、筛选、入围、比赛……每一次,都得到了许多人的关心和帮助。”徐伟程告诉记者,因为拥有了许许多多的关爱、期待与信任,他感到自己就是一艘快乐的小船,正在人生的航道里劈波斩浪、扬帆远航!

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面面观

6 月 5 日是世界环境日。当天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多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及环境资源审判案件的主要特点。据了解,我市法院环境资源合议庭自 2013 年 12 月成立以来累计收案 86 件,现已审结 82 件,涉及被告人共 120 人,共罚款人民币 27200500 元。其中,2016 年审理非诉行政审查案件 18 件、刑事案件 36 件,案件数量逐年增长,案件类型呈现多元化趋势。

案例一：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罪案

2012 年底,被告人秦某在未依法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使用许可证的情况下,以人民币 2 万余元的价格从沭阳县一王姓男子处非法购得氰化钠约 10 袋,重约 500 千克,用于电镀生产,并将电镀作业中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电镀车间东侧的废旧池塘内。2013 年 6 月 27 日,民警在被告人秦某经营的电镀小作坊内查获含有氰化物的化学物质 14 公斤;2013 年 6 月 28 日,被告人秦某亲属主动将其藏匿的 150 千克氰化钠送交公安机关。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秦某在未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使用许可证的情况下,明知氰化钠是剧毒化学品,仍违反国家规定予以买卖和存储,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罪。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秦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法官点评:氰化钠,又名山奈,是有剧毒的无机物,对人体和环境有极大的毒害性和危险性,被列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等八部委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国家对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都应当依法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使用许可证。考虑到本案被告人秦某购买、储存氰化钠的目的系用于电镀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尚未造成严重后果,遂酌情对其从轻处罚。

案例二：滥伐林木罪案

2014 年下半年,被告人陈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其购买的位于宝应县汜水镇邵儿村中心组一户村民家中的 68 株杨树实施采伐。经鉴定,被告人陈某采伐的 68 株杨树木材合计 14.4822 立方米,已构成犯罪。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采伐林木,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而被告人陈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人陈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法官点评:滥伐林木是犯罪行为。从增强人们的环保法律意识,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

自然环境的角度出发,对于这类犯罪行为应当予以严厉打击,借助法律的震慑力对环境资源起到防护盾的作用。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当在贯彻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基础上,适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予以最恰当的裁判。

案例三：非法狩猎罪案

2015 年 5 月至 7 月,被告人王某于禁猎期内,在卸甲镇马家湾、三河村、伯勤村等地附近的水渠边,采用夜间强光照射、网兜捞等国家禁止的工具、方法,多次非法猎捕野生青蛙合计 300 余只,后以 13 元每斤的价格销售给卸甲镇花阳村村民李某(已判刑)。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安机关在李某处查获被告人王某等人出售的青蛙。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野生动植物刑事物证鉴定中心鉴定,这些青蛙均为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动物(即“三有”动物)。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据此,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王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

年;其作案工具全部予以没收。

法官点评:违反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是严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生态平衡的犯罪行为,应当予以严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非法狩猎野生动物 20 只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案例四：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

2016 年 1 月 29 日晚,被告人何某、李某在高宝邵伯湖禁渔期内,到高邮湖一处渔业水域,采用由被告人何某负责驾驶渔船、李某负责控制网兜等手段,利用电捕鱼工具实施电捕鱼作业,非法捕捞鲤鱼、黑鱼、鲫鱼等渔获物合计 74.2 千克。后因高宝邵伯湖渔政监督支队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两人弃船逃走。2016 年 1 月 30 日,被告人何某、李某主动到高宝邵伯湖渔政监督支队六安执勤点投案,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

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何某、李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何某、李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法院据此判决两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缓刑二个月。

法官点评:中国在夏商时代就有“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的规定,以后各朝代都作了类似的规定。采取禁渔期这一保护措施,是以自然界提供的水生生物资源数量有限和生态系统的支持能力有限为依据的,是为了保证这些水产资源延绵不绝。

案例五：污染环境罪案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被告人沈某身为某厂的实际负责人及环保负责人,明知该厂在从事热镀锌加工业务过程中使用盐酸酸洗金属产生的废酸是危险废物,仍擅自

安排本厂职工沈某月(被告人)对该厂使用盐酸酸洗金属后产生的 109.58 吨废酸,采用在该厂废酸池内加入纯碱或生石灰进行中和的方法非法处置,后排放至该厂东侧封闭、无任何防渗漏措施的池塘内。

2014 年 3 月 8 日,扬州市环保局对该厂进行检查,并对该厂内北侧废酸池及东侧池塘的水样抽样送检。经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并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认可,该厂内北侧废酸池 PH 值为 0.27,锌(Zn)含量为 83.4mg/L;东侧池塘西岸边南侧断面 PH 值为 0.71,锌(Zn)含量为 364mg/L;北侧池塘西岸边南侧断面 PH 值为 0.73,锌(Zn)含量为 679mg/L。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沈某、沈某月明知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酸系危险废物,属有毒物质,仍违反国家关于化工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将工业废酸进行非法处置并排放至其企业东侧无任何防渗漏措施的池塘内,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沈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沈某月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点评:《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改为“严重污染环境”,即由原有法条重点保护人身、财产安全、兼顾保护环境,转变为对环境的直接保护,将保护生态利益作为主要目的。

通讯员 管鑫 记者 王小敏

